

##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下午在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720 号国际航运金融大厦 27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出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的考虑，拟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汇丽地板制品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期挂账、经公司相关部门多次催收无果的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共计 1,291,445.95 元，其他应收款共计 26,910.92 元。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供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包括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等，对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产生影响，但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各期间财务报告时，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合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中远汇丽建材有限公司变更营业期限及经营范围的关联交易议案》

上海中远汇丽建材有限公司系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其营业期限即将于 2019 年 5 月 3 日到期。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90% 股权，汇丽集团持有其 10% 股权。

现拟将中远汇丽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永久续存，并依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变更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学建材、装饰材料及配套建筑五金，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的租赁（限分支机构经营）。

本次变更经营期限及经营范围视同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行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状况。本次交易实施为公司正常业务的延续，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影响。汇丽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变更经营期限及经营范围视同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行为，且达到相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决

策程序遵循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第一至第四项、第八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